

关于唯物辩证法体系之谜

史昭乐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2)

摘要:唯物辩证法的体系问题是从列宁那里开始凸现出来的,并且逐渐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体系之谜。唯物辩证法客观上应该具有自己的科学体系,但迄今为止的系统性叙述中始终缺乏严格意义上的科学体系。现行的辩证法体系在建构原则的理解和贯彻上、在辩证法要素的确定上、在规律范畴之间内在关系的揭示和阐述上、在体系结构的安排处理上、在方法论功能的显现上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唯物辩证法的体系问题之所以迟迟不能得到应有的解决,自有其特殊的复杂原因。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学科的推进,进一步解决辩证法体系问题越来越具有强烈的现实必要性。

关键词:唯物辩证法;体系;建构

一、唯物辩证法的体系之谜尚未破解

各门科学只有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能基本完成自己的科学体系建构任务,但这并不妨碍人们尤其是科学大师们超阶段地提出任务,以及相应做出程度不等的科学预见和设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后人迟迟不能将这些预见和设想发展成具体的科学体系,该门科学就会形成体系之谜。辩证法科学的体系之谜,就正是这样形成的。

1. 唯物辩证法客观上应有科学体系

一般辩证法意义上的唯物辩证法之所以应该具有科学体系,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它的研究对象客观上存在着特定的系统。一般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万事万物中一般都具有的普遍联系及运动规律,而这些最一般、最普遍的联系及规律又是内在统一的,并形成特定的、客观的系统。因此,为了正确地反映这种内在统一及其系统,唯物辩证法就必须实事求是地建构起相应的科学体系。何况,任何一门科学都必然会具有、而且也迟早会具有自己的科学体系。它的一系列科学原理或理论内容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体现出相互之间的内部联系,形成特定的结构,结合为协调的整体。只有这样,该门科学才具有了基本的科学形态。可以说,具有科学体系正是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的基

本条件或基本特征之一,哲学也不例外。所以黑格尔就曾指出:“哲学若没有体系,就不能成为科学。”^[1]唯物辩证法作为一门科学,同样应该具有自己的科学体系。而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通过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实际运用,有力地表明了这种科学体系的存在及其科学效用。马克思的科学巨著《资本论》就十分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点。

2. 经典作家没有留下现成的答案

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直到毛泽东,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述中不仅包含着实际运用了的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反映出他们头脑中深邃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体系,而且他们还提出了理论形态上建构和叙述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任务,并为这一任务的完成作了不同程度的探索和设想,可以说已经勾勒出了这一体系的某些指导性框架。然而,他们都没有给后人留下现成的、具有完整理论形态的辩证法科学体系。

马克思创立并成功地运用了唯物辩证法,《资本论》系统地运用这一辩证法,为我们树立了一种科学的典范。但是,尽管马克思素有从理论形态上系统表述唯物辩证法的宏愿,却未能实现。正如列宁所说:“虽然马克思没有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2]恩格斯

曾有系统地研究一般辩证法的计划,并且清醒地意识到辩证法规律之间的内部联系有待揭示。但是,他也未能完成自己的计划,并且明确地坦言过:“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写辩证法的手册,……因此,我们不能深入地考察那些规律间的内部联系。”^[3]

列宁在《哲学笔记》等著作中对唯物辩证法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中也包括了从理论形态上对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重点探索。他对建构唯物辩证法体系的一系列原则进行了初步的确定和基本的论述,大体明确了辩证法体系的基本要素,并对这些要素间的内在联系作了初步的揭示。同时,列宁还对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体系结构,以及规律范畴之间的逻辑进序作了反复的探求,提出了极富启发价值的见解。正因为如此,作为当代中国“以完整研究列宁《哲学笔记》与辩证法为主旨的独特学派”代表的著名学者黄楠森教授,^[4]就曾十分概括地指出:“列宁……为唯物辩证法的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提供了一个雏形”。^[5]但是人们也一致认为,列宁还来不及在摘要、纲要和短文的基础上具体阐述出辩证法体系。正如北京大学的王东教授在《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列宁构想”》一书中所说:“列宁《哲学笔记》并没有完全实现马克思的哲学遗愿,并没有写出系统的《辩证法》,没有建立起完整严密的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6]可以说,唯物辩证法的体系问题是从列宁那里开始凸现出来的。他的《哲学笔记》表明:需要从理论形态上去弄清唯物辩证法体系究竟是怎样的,而他本人的体系设想又是值得发掘的,应该按照这些设想指示的方向去具体建构和叙述出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正是围绕如此错综复杂的问题、困难艰巨的任务,也就逐渐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体系之谜。如果从列宁完成《哲学笔记》核心部分即《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的时间(1914年12月17日)算起,至今已有90年了。

毛泽东遵照列宁有关的“哲学遗嘱”,着重“说明和发挥”了对立统一是辩证法体系核心的理论,并在此基础上于1965年明确发出“要把哲学体系改造一下”的号召。^[7]根据内部资料可知,毛泽东在这里所说的“哲学体系”,主要是针对当时那种源于20世纪30年代苏联哲学界的唯物辩证法叙述体系而言的,他认为不必要像该体系那样说那么多规律和范畴,而只须把它们都看作对立统一

规律的不同展开和表现。尽管这种见解有失偏颇,但它不仅反映了关于辩证法体系结构的某种深刻思考,而且还表明毛泽东实际上认为直到他为止,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建构及叙述问题仍是有待解决的。

3. 迄今仍无严密完整的科学体系

近几十年来,唯物辩证法研究者们对体系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究工作,中国哲学界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更是持续不断地对这一问题有所研究,有所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但是,纵观各种有关的论著,不能不遗憾地说,在迄今为止的唯物辩证法系统性叙述中始终缺乏完整严密的体系,或者说仍然缺乏严格意义上的科学体系。不少专家学者对这种状况是很不满意的,并先后从多种角度分析过现行体系的问题和不足。例如,肖太陶就曾于1993年指出过一般辩证法体系建设上存在的8个问题。^[8]直至2001年,黄楠森教授还尖锐指出:“……辩证法的内容就很不完整,更缺乏严密性。”“几对范畴的排列是随意的,其间联系也不清楚。”^[9]

应该指出的是,人们对现行辩证法体系或体系建构所存在的不足及症结的认识还是不够全面和准确的。因此,有必要作如下进一步的分析和概括:

其一,在辩证法体系建构原则的理解和贯彻上,相当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体现得相对较好的只有发展原则、客观性原则、对立面统一原则、具体性原则等,而对于联系原则、系统性原则、逻辑和历史一致原则,以及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原则等就体现得很不够,有的甚至没有得到体现。可是这些原则又都对辩证法体系建构具有直接的或特殊重要的指导意义,^[10]于是也就严重影响了所建体系的科学性。

其二,在辩证法要素的确定上,或者过于封闭,或者过于开放,或者“要素”意识不够明确。较为普遍的做法是过于封闭,即继续局限在三大规律和五对范畴上,而对系统思想等的提炼和吸取都还不到位。但有的又过于开放,即不能坚持以原有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为主体(应为主体的理由见下文),而是将自己提出的许多新规律、新范畴作为主体,甚至另起炉灶。所谓“要素”意识不够明确,是指有的体系建构没有注意在“主要的、基本的、重要的成分”意义上去从辩证法的众

多范畴中进行筛选,而是不恰当地选用了较多的范畴,这样是不利于体系建构的。

其三,在规律范畴之间内在关系的揭示和阐述上,存在着不够深入、不够全面、不够具体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也就未能更进一步在全面的相互关系中充分揭示和真正体现对立统一规律的体系核心地位。

其四,在辩证法体系结构的处理上,明显表现出若干不够客观、不够恰当、不够合理的安排。其中最突出的有两点:一是仍然将三大规律和几大范畴分别作为两个较小的“板块”进行叙述,二是对规律范畴叙述进序的安排仍带有较大的主观性乃至随意性。有的论著试图只着重根据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原则去安排叙述进序,并大体上还主要是从逻辑上或结合哲学史进行分析推演,而未注重遵照逻辑和历史一致原则去对“整个认识的历史”(列宁语)而非只是哲学史进行具体的概括,并以此作为确定进序的客观依据,于是也就难以客观地判定辩证法规律范畴作为认识及思维阶段、环节的发展进序,所得出的逻辑进序势必缺乏充分的历史根据,人们也就缺乏判别正误的客观准绳,因此也就容易众说纷纭而莫衷一是。可以说,这个问题正是辩证法体系建构迟迟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主要症结。

其五,在辩证法功能的介绍和显现上,主要是对方法论的了解和叙述不充分、不系统。人们在现行体系中看不到由全部规律范畴方法论所形成的、循序渐进的方法步骤及其完整系统。这样,也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妨碍了辩证法科学更好地发挥自己固有的作用和实现其应有的价值。

总之,正是由于唯物辩证法现行体系还不是建立在对辩证法系统的要素和关系、结构和功能的足够了解上,因而也就未能如实反映出辩证法的客观系统性,自然也就算不上是一种严密、完整的科学体系。现行的主流体系基本上仍未跳出原有的苏联模式,对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探究和叙述仍带有较明显的猜测及构想色彩。

二、唯物辩证法体系之谜难以破解的原因

在科学发展史上,几乎没有哪一门学科像唯物辩证法这样,尽管对自己的科学体系进行了如此自觉、执著、艰难、持久的探究,却迟迟不能使问题得到应有的解决。这是一个独特的现象,自有

其特殊的复杂原因。综合地看,导致唯物辩证法体系问题难以解决的因素主要有以下这些:

第一,与辩证法对象的特殊性有关。由于辩证法的对象极其复杂,它囊括宇宙一切事物,因而蕴含于这一切事物之中的辩证联系及规律系统客观上也必然是十分复杂、极难把握的。

第二,与辩证法学科的发展阶段有关。任何科学都只有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能真正解决自身的体系问题,辩证法也不例外。辩证法科学的发展阶段是与整个人类认识发展阶段大体一致的,并以后者为基础。而整个人类认识进程是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才进入“系统时代”,至此,辩证法科学也才有可能相应进入自己的系统认识阶段,并将认识自身系统及建立科学体系作为必须完成并且可以真正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1]所以,尽管列宁早在20世纪初就超前地提出了探究辩证法科学体系的任务,但真正完成这一任务所必需的条件却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后才能逐渐成熟起来。

第三,与概括全部认识史的浩繁工作量有关。为了揭示并证明辩证法体系的逻辑进序等等东西,就必须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去对全部认识史(哲学史及各种思想史、科学史……)进行概括。虽然这并不意味着要对每一种认识史都进行梳理,但却应该尽可能多地有所涉及,并且要注意使做出的概括经受得起随便一种认识史的检验。这是谈何容易的事!

第四,与重议论轻建构的做法有关。长期以来,研究者在实际上都比较注重解决“唯物辩证法体系应该是怎样的”这一问题,并对此进行了反反复复的探讨,几乎在每一个与唯物辩证法体系有关的问题上都形成了众多的观点和见解。相反,很少有人注重解决“唯物辩证法体系拟是这样的”课题,即忽视对其科学体系进行具体的建构及叙述,以至除了建构于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模式外,还极少有可供比较讨论的具体体系。正是由于极少进行建构,就难以将各种关于体系的框架构想具体化,也难以对各种构想进行比较和检验。更重要的是,这样就难以让叙述出来的体系之间相互竞争,优胜劣汰,不断发展完善,逐步趋近于正确反映辩证法对象的辩证系统而成为科学体系。

第五,与对待体系建构的偏误态度有关。唯物辩证法体系的研究和建构努力会经常受到某些不

正确观念态度的掣肘和干扰,这些观念态度自觉不自觉地、时强时弱地、或多或少地对体系之谜的解决产生着消极影响。首先,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吸取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内核”而创立唯物辩证法的过程中,一再尖锐地批判过黑格尔辩证法唯心主义体系的神秘性、封闭性、绝对性等等,于是,后来的一些研究者就误认为他们是从根本上反对在辩证法领域内搞体系建构,甚至误认为一搞体系就会导致主观唯心和绝对封闭的问题。其次,由于形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苏联体系发挥过较大的积极作用,具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少人都将其误认为是符合经典作家本意的、唯物辩证法本身所固有的科学体系,一些人还用僵化的眼光看待它,用教条主义式的态度去对待它,从而严重妨碍了对辩证法科学体系的进一步研究和建构。再次,诚如不少学者已正确指出的那样,疏于构筑体系是中国哲学、中国文化乃至中华思维的一个突出特点及弱点。^[12]正因为如此,对于唯物辩证法体系建构的尝试,在我国学术界内外都容易遭遇有意无意的不热心、不支持,甚至有理无理的反感或反对。在这种氛围下,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建构也就难免使人普遍感到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要想让人以此作为长期的、主要的努力目标,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三、进一步解决辩证法体系问题的现实必要性及其意义

虽然,真正破解唯物辩证法的体系之谜,进一步建构起严密完整的科学体系,这是长时期来就一直需要完成的任务;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学科的推进,进一步解决辩证法体系问题才越来越具有强烈的现实必要性,而这一任务的较好完成也必将产生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尽快与系统时代相适应,更好地发挥时代精华的作用

随着人类认识和实践日益全面而深入地进入系统时代,也就越来越迫切地要求唯物辩证法抓紧完成自身的系统化任务,形成与时代相应的理论新形态,以便更恰当地提炼和吸纳人类已获得的系统认识成果,更有效地指导当代各个领域的系统认识及实践,包括对系统科学本身发挥应有的、更高层次的指导作用。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迄今为止不够适应、作用发挥不够的状况,也才能使辩证法

研究更好地符合并体现与时俱进的要求。

2. 抓住当前辩证法研究的这一焦点,将辩证法科学全面推向前进

由于辩证法体系建构是对辩证法全部内容的系统性理解和叙述,因此,辩证法体系问题的进一步解决,就势必要包含对辩证法诸原则、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等一系列有关问题的全面性、综合性、具体性解决。一方面,辩证法体系问题的进一步解决,要以对辩证法全部基本内容的必要程度的理解为前提;另一方面,辩证法内容的许多有关问题的彻底解决,又离不开体系的具体建构,因为只有体系中,各种内容才能按照它们在辩证法对象客观系统中的本来面貌、具体表现、地位作用而被理解和阐释。可以说,辩证法体系问题本来就是各种问题的重要汇集点。而从现实情况看,它更应该成为当前辩证法研究的一个焦点。通过抓住它、解决它,才有可能将辩证法科学全面推向前进。不难看出,人们已经在原有体系内或从原有体系出发,对辩证法基本内容的诸多传统性问题都作了相当充分的探讨,甚至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即如果不把这些探讨结果与严密化完整化的体系联系起来,就很难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判和检验,也就很难使对这诸多问题的探讨得到深入和拓展。同时,我们也看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们在辩证法研究领域内先后提出并探讨了一些颇具新意的重要问题。其中,对“系统”、“人”、“实践”等与辩证法有关的讨论就是几个明显的热点。由于这些问题都程度不等地涉及到辩证法体系问题的进一步解决,因而对它们的有效理解也需要与体系建构联系起来、体现出来。总之,唯物辩证法研究正逐步聚焦于体系建构,体系问题的进一步解决已成为辩证法研究全面推进的关键。

3. 更有效地发挥灵魂和基础作用,促进相关学科体系问题的研究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和理论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和理论基础。唯物辩证法体系问题的进一步解决,不仅有助于本学科的全面推进,而且还将有助于促进相对独立意义上的认识论、逻辑学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系统研究和理解。其中,对于辩证唯物主义体系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研究的促进作用将会是比较直接而突出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 (下转第 69 页)

词审美表现的本质要求,对词趣的生成、质性、特征等展开了详细而中肯的论述。他将清代词论家对“趣”的论述提升到了一个更具理论意义的层面。

总结清代文论视野中的“趣”,我们看出,它在诗学层面上得到了深化,在曲学层面上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在词学层面上也不断得到升格,这就较全面地标示出“趣”作为我国古代文论审美范畴的成熟。

[责任编辑:章金]

参考文献:

- [1] 贾文昭等.中国古代文论类编[M].安徽大学中文系文学教研室,1982.
- [2] 引自傅璇琮等.中国诗学大辞典[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9.
- [3] 贾文昭.中国近代文论类编[M].合肥:黄山书社,1991.
- [4] 引自汪涌豪.范畴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 [5] 孙克强.唐宋人词话[M].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1999.
- [6] 龚兆吉.历代词论新编[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上接第44页)国哲学界也对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问题给予了一定的关注,进行了一定的探讨,这个问题有的时候甚至还成为热点之一,近年来的情况便是如此。尽管这些探讨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应该说离问题的解决还有较大距离。究其原因,除了这两个学科的发展还达不到足以解决自身科学体系的地步外,也直接受到一般辩证法体系问题尚未解决的制约。

笔者在进行建构辩证法体系的尝试性努力时,就时常感到需要恰当地处理好辩证法体系与整个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关系,并且正是从建构辩证法体系的角度,对这两种体系问题的解决也自然而然地获得了一些新的领悟。

一般辩证法意义上的唯物辩证法体系问题的进一步解决,必将更好地为整个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探究提供一般性、基础性的方法,而且也将提供一种具有很大启发意义的具体示范。

唯物辩证法体系的严密化完整化问题迟早要解决,迟早会解决。由于已经具备了必要的基本条件,因此这一问题可以在当代解决,应该在当代解决,而不宜继续久拖不决,关键要看辩证法研究

者们能否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了。只要高度自觉地重视这一问题,尽量凝聚学界的群体智慧,奋力向解决这一问题的目标发起冲击,就一定能较快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责任编辑:邹锡鑫]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6.
- [2] 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372.
- [3]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76.
- [4] 参见21世纪哲学创新—黄楠森教授八十华诞纪念文集[C].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364.
- [5] 黄楠森.〈哲学笔记〉与辩证法[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26.
- [6] 王东.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列宁构想”[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407.
- [7] 转引自彭泽农、林圃.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研究[M].中杨超.序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8] 肖太陶.事物的辩证法[M].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3.4.
- [9] 黄楠森.辩证唯物主义体系的不变性与可变性[J].学术研究,2001.9.
- [10] 史昭乐.辩证认识进程中的系统认识阶段初探[A].系统科学的哲学探讨[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 [11] 参见庞朴.中国文化的人文精神(论纲)[N].光明日报,1981.1.6.